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辦理境外學者來訪服務及收費要點

106年01月09日 系務會議決議付委起草 106年04月14日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辦理境外學者申請來訪申請及接待,並規範境外學者使用本校及本系資源之收費事宜,茲訂立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「境外學者」,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,申請至本系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境外學術機構在職專任研究人員,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講師。

本要點不適用經國家機構、本校或本系、或是雙邊交流 約等邀請來校訪問研究,而應從其相關約定辦理者。

- 第三條 擬申請來訪之境外學者,應於預計報到日三個月前,備妥 下列文件,以電子郵件向本系提出正式申請:
 - (一) 本系教師出具之接待同意函;
 - (二)在職證明或其他同等資格證明文件;
 - (三)來校研究計畫:學經歷及學術著作目錄、來訪研究 目的及內容、來訪起迄日期及預定行程。
- 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,本系審酌申請人計畫與本系學 術發展之關聯、本系人力及資源限制,於合理期限內決定 是否通過申請案並將決議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- 第五條 本系受理境外學者來訪,提供下列行政服務項目:
 - (一)入出境協辦
 - (1) 出具本系邀請函;
 - (2)協助辦理入境許可,依法提供入境許可保證書,惟衍 生規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 - (二)住宿協辦
 - (1) 協助預約宿舍或提供租賃資訊,惟無法擔保入住指定

空間;

- (2) 協助申請本校無線網路帳號。
 - (三) 本校研究資源
- (1) 協助辦理圖書館臨時證件;
- (2) 本系學術資源及電腦室之使用。
- (四)依本要點規範出具訪問研究期滿證明。

境外訪問學者擬協同家眷來訪者,全權自理家眷之入境與 住宿,本系不予受理。

- 第六條 依本要點第四條通過之申請,申請人應於收到通過通知後 14日內,依下列來訪日期及相應收費標準繳清行政服務費 後,始完成申請程序:
 - (一)1-14日:新台幣6000元;
 - (二) 15-30 日:新台幣 10000 元;
 - (三) 31-90 日:新台幣 15000 元;
 - (四) 91-180 日:新台幣 27000 元;
 - (五) 181 日-1 年: 新台幣 45000 元。

前項訪問日期計算方式,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,含入出境當日。

境外學者訪問期間原則上以1年為限,逾此限者,逾1年 之日數重新依第1項各款計算。

第五條本系提供行政服務中,衍生規費及手續費(含遺失補發)、落地即訪問期間之交通、住宿、租賃、保險、醫療及相關費用等,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,不含於本條行政服務費內。

第七條 前條行政服務費,採單次收費,無論申請人訪問日期調整 或更改取消,恕不退費。

> 行政服務費自行電匯「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」帳 戶 ,指定匯入「政治系學術交流基金」:

SWIFT code	ICBCTWTP030
Bank name	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SOUTH TAIPEI BRANCH
Bank address	No. 9-1, Sec. 2, Roosevelt Rd., Jhongjheng District, Taipei 10093, Taiwan
戶名 (name)	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velopment Foundation
帳號 (A/C)	030-53-01019-8
地址(address)	64, Zhi-nan Rd. , Sec2, Wenshan, Taipei 11623 , Taiwan
電話 (phone number)	886-2-2938-7155

申請人完成匯款後,將匯款證明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系,以 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八條 境外學者訪問本系逾90日者,應於訪問期滿前於本系舉辦 一次公開學術演講發表訪問研究心得,或經本系同意以其 他方式參與本系學術活動。

> 境外學者訪問本系,應定期至本系交流,本系保留於審查 來校研究計畫時加註交流方式之權限。

境外學者應依約並依法入出境;事後擬變更訪問時間者, 視為另案申請,須另繳全數行政服務費。

為確保境外學者依法入出境並履行配合本系作業之義務, 境外學者應於報到日向本系繳交保證金,額度為應繳行政 服務費之1/2。

境外學者離境後,應向本系出具有效離境證明文件以及電

匯帳戶資訊,本系於確認境外學者如期離境且無欠繳任何 應付款項後,將電匯退還保證金,電匯所需之手續費或其 他費用,皆自保證金中扣除。

境外學者逾期離境者,本系永久拒絕接待,並視情節輕重於1-3年內絕接待任何其所屬學術機構相關人員。

未盡本條所指義務者,將不發給訪問研究期滿證明。

- 第九條 第六條之行政服務費,於扣除本校基金會收取之手續費 後,餘額作為支應本系相關資源及發展之用,並以推動國 際交流發展以及健全本系學術資源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範辦理。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